## 广东舜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临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 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电子商务 大厦 990 号 90 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,实到 2 人,表决 3 人 (监事会主席颜铭斐先生委托监事黄艳芳女士代为表决)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黄艳芳女 士主持,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意见。

本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延期增持的变更承诺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文件的要求, 有利于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 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广东舜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

